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15:00。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80人,代表股份数932,220,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02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296,866,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79人,代表股份数635,353,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99%。

共1,277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代表股份数13,583,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1%。

10、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0,209,840	99.7843	1,325,320	0.1422	685,100	0.073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73,006	85.1995	1,325,320	9.7569	685,100	5.0436	0	0	
2	关于公司土地收回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0,571,997	99.8232	901,760	0.0967	746,503	0.08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35,163	87.8656	901,760	6.6387	746,503	5.4957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张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4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资本市场影响力,更好地支持公司全球资源配置及业务发展,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公司将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7: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召开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现场参与、腾讯会议网络互动形式,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1、现场参会:会场设在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6011号4楼。请计划现场参会的投资者于2026年9月3日12:00前通过电话(021-51202125)或邮箱(ir@cesgroup.com.cn)与公司联系报名,登记参会信息;

2、网络参会:通过腾讯会议APP接入。请拟通过网络参会的投资者于2026年9月3日12:00前通过电话(021-51202125)或邮箱(ir@cesgroup.com.cn)与公司联系报名,以便获取会议接入信息。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说明会,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交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交流内容如下:

1、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说明;

2、现场提问交流。

五、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和沟通效果,本次说明会将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日12:00前通过电话(021-51202125)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ir@cesgroup.com.cn)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信息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1202125

邮箱:ir@cesgroup.com.cn

欢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不超过27.4977%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拟投向项目实际取得的额度情况,基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8.1488%,未超过原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额度。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J108

备案日期:2026年8月27日

三、备查文件

(一)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6-03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书面询证,且收到上述公司及个人书面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质权人拟公开竞价转让债权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的债权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债权事宜,尚处于公开挂牌阶段。本次公开竞价转让债权能否顺利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最终能否成交、交易对价及交割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或1.99%	13.97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2.5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6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1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4.93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2.04%	20.1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或2.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5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1.85%或2.05%	52.6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9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1.93%	6.29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6/1	2026/6/30	1.00%或1.96%	5.56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739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6/3	2026/6/30	1.00%-1.72%	3.70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7/1	2026/9/30	1.0%或1.98%	-	否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或1.99%	13.97	是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6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6/7/1	2026/9/29	0.70%或1.75%或1.95%	-	否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4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7/2	2026/9/30	1.00%-1.69%	-	否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6/7/2	2026/7/21	1.0%或1.89%	3.44	是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7/3	2026/7/31	1.00%或1.84%	7.06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8/3	2026/8/20	1.00%或1.71%	3.98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0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45,003,552.36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9%。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一")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为(2026)赣1104民初8144号,获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株洲捌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株洲捌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2019年1月7日,被告二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将槠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景观工程发包给公司,双方签订《上饶县槠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施工合同》。

公司与原告签订《上饶县槠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原告对案涉体育公园标段进行施工,具体范围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园建、水电、土方等内容,并约定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合同价款最终以甲方、业主、建设单位核定实际完工工程、各方共同确认金额为准。

施工期间因项目规划调整,案涉工程产生大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工程范围和工程价款,工程款调整为以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政府审计单位、或其他机构结算审计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以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二次预算评审书的综合单价及相关取费标准调价原则为基准下浮相应比例作为结算综合单价,最终确认结算值。同时约定调整部分工程内容增加总造价的金额。

合同签订后,原告完成体育公园全部施工内容;施工期间因规划调整产生大量增量工程,原告同步完成施工并全程承担苗木养护。案涉标段2021年底全部竣工;2022年1月8日被告一、被告二、监理单位江西省赣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共同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于2024年5月30日移交被告二接管使用。结算确认:2022年7月10日,被告一、被告二、监理共同出具结算书,三方盖章确认原告施工总造价金额,后于2024年12月23日经三方确认增加补报结算的金额。结算书中仅计算一年的养护费用,该项目验收后至移交接管,原告实际的养护期限为873天,产生了508天的超期养护,产生超期养护费。

截至起诉日,被告一仅累计支付部分工程款,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全额出资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折价、拍卖价款优先保障人工、材料等工程款债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上饶县槠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施工合同》(体育公园标段)及《补充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折价补偿款共计人民币38,106,591.65元。

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共计4,589,172.13元,并判令自2026年7月22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38,106,591.6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LPR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2023年1月8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的超期养护费用共计人民币2,307,788.58元。

5、判令被告二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一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案涉体育公园标段全部到期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代位清偿责任。

6、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全部诉讼成本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赣1104民初8144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296.4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无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OJfbu0zz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徐辉,总经理 梁燕,董事会秘书 蒯贇,财务总监 王若邻,独立董事 杨利成(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OJfbu0zz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蒯贇

电话:0551-66339782

传真:0551-66335251

邮箱:yuanchen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50,9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5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461.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5元/股-10.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50,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68%,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9.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4,461.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8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7,134,871.00份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其中有效表决份额27,134,871.00份,有效表决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0,159,890.00份的67.5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7,134,871.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17:00止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6年8月31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6年8月31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自2026年9月1日起,变更后的《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5501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委托代